



國家人權委員會

「赴泰國出席 APF 年度會員大會」

出國報告

代表團成員

委員： 陳 菊、王幼玲、高涌誠、林文程

幕僚： 鄒筱涵、葉曉岑、王映潔、蘇炫安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出國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

報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赴泰國出席 APF 年度會員大會」 出國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一、緣起與依據.....	1
二、行程摘要.....	1
三、代表團成員.....	2
四、代表團在泰國期間會晤人士.....	2
貳、APF 簡介	4
一、APF 成立背景.....	4
二、APF 組織與治理架構.....	4
(一) 會員等級與入會規定.....	4
(二) 組織與治理架構.....	5
(三) 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	6
參、人權會參與 APF 會議情形	8
一、人權會受邀參加本屆 APF 會議之背景.....	8
(一) 我國政府機關與 APF 互動情形.....	8
(二) 人權會成立後與 APF 互動情形.....	8
(三) 大會議程.....	12
二、人權會代表團參與本屆 APF 會議之現場情形.....	16
(一) 年度會員大會議案討論.....	16
(二) APF 與公民社會組織對話.....	25
(三) 會員與觀察員發表.....	27

(四) 資深幕僚會議	34
(五) 重要交流成果	35
肆、 會晤政府及公民社會組織人員	37
一、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37
二、 亞洲人權論壇	37
伍、 心得與建議	39
一、 與 APF 合作日趨深化，擴大國際雙邊/多邊交流	39
二、 積極深化與 APF 及其會員之合作	39
(一) 強化參與 APF 工作小組	39
(二) 推動跨國合作計畫	40
(三) 強化高層與國際機構互動	40
(四) 透過 APF 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40
三、 爭取與聯合國體系互動之機會	40
(一) 加強與 GANHRI 交流	40
(二) 培養國際友臺力量支持人權會	41
四、 強化專題發表及資深幕僚交流	41
(一) 持續積極參與專題發表	41
(二) 強化幕僚層級之國際合作	41
五、 研議支持亞洲地區人權捍衛者	41
陸、 附錄 1、行程照片及花絮	43
柒、 附錄 2、人權會空服員服儀性別歧視調查案簡報	50
捌、 附錄 3、APF 會員機構列表	59

國家人權委員會「赴泰國出席 APF 年度會員大會」出國報告

壹、前言

一、緣起與依據

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陳菊主任委員於 2023 年 7 月 5 日首次獲「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下稱 APF）」正式邀請，以觀察員身分赴印度新德里出席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人權會幕僚依照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賦予與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交流及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之職責，積極展開規劃與籌辦。

今（2024）年 4 月 13 日至 20 日，人權會蔡崇義前副主任委員偕同鴻義章委員、王榮璋委員、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組團率 6 名幕僚赴澳洲訪問，期間於 4 月 17 日在雪梨與 APF 秘書處交流，即再度獲邀以會議觀察員身分參加本次年會。至 8 月 15 日，陳菊主任委員再次收到 APF 正式邀請函，並於 9 月 23 日至 27 日偕同王幼玲副主任委員、高涌誠委員、林文程委員組團率 4 名幕僚赴泰國曼谷參加年會。另本次赴泰國開會期間，亦和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交流，及拜會亞洲人權論壇（Forum-Asia）。

二、行程摘要

- (一) 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共 5 日。
- (二) 地點：泰國曼谷。

(三) 行程摘要：

天數	日期	星期	行程摘要
1	9/23	一	臺北→曼谷
2	9/24	二	出席 APF 年度會員大會 (第 1 日)
3	9/25	三	出席 APF 年度會員大會 (第 2 日)
4	9/26	四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報告及交流
5	9/27	五	拜會亞洲人權論壇；曼谷→臺北

三、代表團成員

- (一) 團長：陳菊主任委員。
- (二) 團員：王幼玲副主任委員、高涌誠委員、林文程委員。
- (三) 隨行幕僚：鄒筱涵執行秘書、葉曉岑專門委員、王映潔秘書、蘇炫安約聘專員。

四、代表團在泰國期間會晤人士

- (一) APF 成員、觀察員及秘書處人員等，其中包含：
 1. 約旦國家人權中心主席薩瑪爾·哈利德·哈吉·哈珊 (Samar Khaled al Haj Hassan) 女士。
 2. 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艾特尼克·諾瓦·席季若 (Atnike Nova Sigiro) 女士。
 3.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安昌浩 (Chang Ho Ahn) 先生。
 4. 巴基斯坦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拉比亞·賈維里·阿卡 (Rabiya Javeri Agha) 女士。
 5.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主席理查德·波波-拉托克 (Richard Palpal-Latoc) 先生，委員法伊達·馬尼里·杜馬爾帕 (Faydah Maniri Dumarpa) 女士、及委員貝達·安吉利

- 斯·埃普雷斯 (Beda Angeles Epres) 先生。
6. 澳洲人權委員會主席修·德克雷澤 (Hugh de Kretser) 先生。
 7. 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蓬普拉派·甘查納林 (Pornprapai Ganjanarintr) 女士。
 8. 紐西蘭人權委員會準首席人權委員史蒂芬·瑞恩波 (Stephen Rainbow) 先生、及障礙者權利委員普魯登斯·沃克 (Prudence Walker) 女士。按：瑞恩波先生嗣於 2024 年 11 月正式就任。
 9.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庫南·賈加爾賽汗 (Khunan Jargalsaikhan) 先生。
 10. 尼泊爾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莉莉·塔帕 (Lily Thapa) 女士。
 11. 斐濟人權與反歧視委員會執行長露綺妮綺妮·樂瓦拉夫 (Loukinikini Lewaravu) 女士。
 12. 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執行長阿瑪爾·德維克 (Ammar Dwaik) 先生。
 13. APF 秘書處主任齊倫·費茲派翠克 (Kieren Fitzpatrick) 先生、性別平等與能力培訓經理法索哈·艾莎 (Fasoha Aishath) 女士。
 14.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下稱 GANHRI) 代表。
- (二)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張俊福大使及辦事處人員。
- (三) 亞洲人權論壇執行長瑪麗·艾琳·D·巴卡爾索 (Mary Aileen D. Bacalso) 女士及各專案計畫人員。

貳、APF 簡介

一、APF 成立背景

APF 成立於 1996 年，係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最重要之國際人權組織，核心宗旨為支持本地區各國家依 1993 年聯合國通過之《巴黎原則》設置獨立性國家人權機構，並協助強化國家人權機構之運作效能。

APF 在成立之初，只有澳洲、紐西蘭、菲律賓、印度及印尼 5 個創始成員，隨著亞太地區更多國家人權機構陸續成立並申請加入，截至 2024 年 11 月，APF 已擴大至擁有來自南亞、西亞、北亞、中亞、東南亞及太平洋區域的 27 個會員機構。¹APF 為其成員機構提供建議、訓練及資源，協助各國落實保護、促進及監督維護人權，也持續為尚未設立國家人權機構的亞太國家提供支持協助。

在由全世界各國家人權機構組成的 GANHRI 中，APF 與「歐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簡稱 ENNHRI）」、「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簡稱 NANHRI）」及「美洲大陸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機構網絡（簡稱 RINDHCA）」共同構成支持 GANHRI 運作的 4 大區域網絡。

二、APF 組織與治理架構

（一）會員等級與入會規定

依 APF 章程第 11 條規定，該論壇會員分為「A」級會員（‘A’ accredited members）以及「B」級會員（‘B’ accredited

¹ APF 完整會員機構列表詳見本報告「附錄 3」。

members)，分別是經由 APF 論壇理事認定為「符合《巴黎原則》」與「部分符合《巴黎原則》」的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有意申請成為 APF 會員的機構，必須在填寫入會申請表格時依章程規定附上由 GANHRI 提供的評鑑等級證明，作為申請支持文件，以利 APF 論壇理事於下一次會議決議是否同意該申請機構入會。²

又根據 APF 章程第 12 條規定，當 APF 論壇理事認為某一成員機構不再符合或部分符合《巴黎原則》時，得隨時提議審視該機構的會員資格，並決定予以降級、暫停或結束。截至 2024 年 9 月底，APF 共擁有 18 個 A 級會員、9 個 B 級會員；原先為 A 級會員的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其會員資格則處於中止狀態。

依 APF 章程第 11.2 (c) 及第 11.3 (c) 條規定，A 級會員具有於會員大會投票與任命一名論壇理事的權利，B 級會員則僅具有參與會議之權利。另 APF 章程第 12.3 條規定，資格遭到暫停的會員，在論壇理事的邀請下仍可參與會議。

(二) 組織與治理架構

依 APF 章程規定，APF 以其 A 級會員機構指派之理事組成的「論壇理事會 (Forum Council)」作為決策單位，並以論壇理事會任命之「秘書處 (Secretariat)」作為執行單位。

APF 論壇理事會負責決定 APF 之政策與發展目標、受理區域內國家人權機構申請入會決定，以及行使其他章程所定

² 詳見「APF 章程 (2018 年 1 月修訂)」：<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resources/apf-constitution/>。另依據 APF 會議議事規則等較早時期制訂的文件，A 級會員也被稱為「正式會員 (full members)」，B 級會員也被稱為「副會員 (associate members)」。

之各項權力。依 APF 章程第 14 條規定，論壇理事會主席係由論壇理事互選產生，期間也自動擔任 APF 年度會員大會之會議主席。現任 APF 論壇理事會主席經本（29）屆年度會員大會選舉，由約旦國家人權中心主席哈珊女士擔任，任期為 2024 年至 2026 年。

APF 秘書處負責 APF 日常運作之事務性工作，包括籌辦 APF 年度會員大會、執行論壇理事會各項決議，協助會員機構辦理教育培訓及發展專業計畫，提供成員機構向 GANHRI 申請評鑑符合《巴黎原則》程度之諮詢建議，協助本地區之國家依據《巴黎原則》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等工作。其辦公室地址設於澳洲雪梨，目前秘書處成員包括主任費茲派翠克先生等約 10 位專職工作人員。

另依 APF 於 2018 年第 23 屆會員大會之決議，APF 另設立「治理委員會（Governance Committee）」作為輔佐性的治理單位，由 APF 主席、副主席以及論壇理事會推選的特定理事等 5 名成員組成，成員任期亦為 2 年，負責就廣泛事項向 APF 會員提出建議。

（三）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

自 APF 設立以來，每年皆由各會員機構輪流籌辦年度會員大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簡稱 AGM），自 2011 年起更每隔 2 年舉辦一場雙年研討會（Biennial Conference），針對重要人權議題，廣邀亞太地區人權機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與學者專家交換經驗及討論對策。歷屆雙年研討會辦理情況摘要如下：

屆次	會議時間	主辦機構	會議地點	會議主題
1	2011 年 9 月	泰國	曼谷	人權與發展權
2	2013 年 9 月	卡達	杜哈	民主轉型與人權
3	2015 年 8 月	蒙古	烏蘭巴托	酷刑防制
4	2017 年 11 月	阿富汗	曼谷	衝突與人權
5	2019 年 9 月	韓國	首爾	對抗仇恨與歧視
6	2023 年 9 月 (疫情後首次)	印度	新德里	氣候變遷與人權
7	2025 年 9 月 (預計)	斐濟	蘇瓦	待公布

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響，APF 於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皆改以線上會議形式辦理年度會員大會，亦未舉辦雙年研討會，直至 2023 年方恢復舉辦實體年會暨雙年研討會。經本屆（2024）年會選舉，下屆（2025）年會暨雙年研討會將由斐濟人權與反歧視委員會主辦，雙年研討會主題待公布。

參、人權會參與 APF 會議情形

一、人權會受邀參加本屆 APF 會議之背景

(一) 我國政府機關與 APF 互動情形

在 2020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以前，我國監察院、總統府、外交部等政府機關，皆曾與 APF 論壇理事會及秘書處展開交往互動。其中，我國政府官員曾於 2004 年至 2006 年間派員至尼泊爾、韓國、蒙古、斐濟參加 APF 第 8 屆至第 11 屆的年度會員大會；³2007 年起則因 APF 論壇理事會不接受我官方代表與會而有所中斷。2011 年至 2019 年間，我國政府機關中只有監察院仍持續爭取參加 APF 會議，並得以參與每兩年與 APF 年度會員大會合併辦理之雙年研討會。⁴

(二) 人權會成立後與 APF 互動情形

人權會的成立過程，APF 相當程度地參與其中。2017 年 7 月，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前主席羅斯琳·努南（Rosslyn Noonan）女士即以 APF 特使身分，與 2 位國際專家一同來臺協助評估我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各種方案。2019 年底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通過後，努南女士與 APF 法律及政策專家瓦德（Phillip Wardle）先生也在

³ 2004 年，監察委員趙榮耀、總統府與外交部共同組團赴尼泊爾參加 APF 第 8 屆年會（原訂 2003 年於斯里蘭卡召開，因故延後並改至尼泊爾舉行）；2004 年，外交部另安排無任所大使邱晃泉等赴韓國參加 APF 第 9 屆年會。2005 年，外交部組團赴蒙古參加 APF 第 10 屆年會。2006 年，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富美率團赴斐濟參加 APF 第 11 屆年會。

⁴ 詳見「監察院組團參加「2019 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雙年會議」報告」（2019 年 11 月 8 日）第 4 頁至第 7 頁：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68&s=15039。

2020 年 2 月拜會監察院，針對監察院現行職權與即將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相關規劃進行座談。

2020 年 8 月，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會成立後，即在各項人權工作推動上與 APF 展開交流，並逐漸建立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的互動，相關重要活動紀錄包括：

1. 2020 年 11 月，APF 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 (Kieren Fitzpatrick) 先生等人以視訊方式，與人權會成員分享發展系統性國家詢查及擬訂策略計畫之經驗。
2. 2022 年 5 月，人權會與 APF 舉辦「高階對話 (High-Level Dialogue)」，就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目標與優先事項、與國際人權體系互動、與其他利益關係者合作等主題進行深入交流。與會成員包括 APF 特使努南女士、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先生、及國際交流與能力評估首席顧問皮普·達根 (Pip Dargan) 女士，前菲律賓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凱倫·S·葛梅茲－頓彼 (Karen S. Gomez-Dumpit) 女士，以及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常任委員朴燦運 (Chan-Un Park) 先生。⁵
3. 2022 年 11 月，人權會辦理「人權議題專題論壇」，獲人權會邀請的 APF 請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穆雷 (Dnyaneshwar Manohar Mulay) 先生代表參與，並就

⁵ 詳見 2022 年 5 月 18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國家人權委員會與 APF 開展高階對話 汲取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發展經驗 分享臺灣人權發展狀況」：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528&s=23691；2022 年 5 月 31 日，APF 新聞稿「APF holds high-level dialogue with Taiwan's NHRI」：<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news/apf-holds-high-level-dialogue-with-taiwans-nhri/>。

國家人權機構在「實踐以人權為本的永續發展目標」的角色發表演說。⁶

4. 2023 年 5 月，APF 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先生、領導力服務首席顧問達根女士，以及能力培訓經理艾哈邁德·沙希德 (Ahmed Shahid) 先生以視訊會議方式，與人權會幕僚洽談能力培訓計畫之相關規劃。
5. 2023 年 7 月，APF 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先生來臺拜會人權會，瞭解人權會制訂 2023-2026 年中程策略計畫內容，以及就未來有關國家詢查、人權侵害案件調查、人權教育等議題之培訓及合作計畫交換意見；並與人權會幕僚就上述議題續展開工作會議。⁷
6. 2023 年 9 月，人權會首次受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APF 第 28 屆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代表團由陳菊主委領銜，偕同王榮璋副主委、王幼玲委員、及田秋堇委員率幕僚 4 人赴印度參加會議，並與印度兒童權利倡議者、2014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凱拉西·沙提雅提 (Kailash Satyarthi) 先生等人會晤交流。⁸
7. 2023 年 11 月，人權會舉辦「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

⁶ 詳見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2 人權議題專題論壇圓滿落幕」：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79&s=1726。

⁷ 詳見 2022 年 7 月 20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秘書處主任 Kieren Fitzpatrick 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 交流未來合作方向」：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79&s=6601。

⁸ 人權會訪印行程以及與 APF 互動情形，詳見「國家人權委員會「赴印度出席 APF 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出國報告」(2024 年 1 月 2 日公布)：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77&s=7123。

氣候變遷與人權—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邀請 APF 秘書處領導力服務首席顧問達根女士來臺參加，就「APF 針對氣候變遷所採取行動之工作方法」、以及「強化國家人權機構之效能：監測、評估、問責與學習」發表專題演說。⁹

8. 2024 年 2 月，人權會幕僚與 APF 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先生及代理能力培訓經理沙希德先生進行視訊會議，就人權會盼接受 APF 專業能力培訓課程、持續參與 APF 會議、及 GANHRI 評鑑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9. 2024 年 4 月，人權會組團赴澳洲訪問，期間於雪梨拜會 APF 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先生、領導力服務首席顧問達根女士、以及性別平等與能力培訓經理艾莎女士，雙方就能力評估項目、合作培訓計畫、人權會參加本次會員大會、以及與 GANHRI 聯洽等議題展開交流。¹⁰
10. 2024 年 4 月起，人權會幕僚開始參加 APF 線上課程，並於 APF 會員機構之幕僚人員共同參與線上討論，以增進人權知能及專業能力。授課科目涵蓋入門（如人權概論等）及進階（如申訴處理等）內容。

⁹ 詳見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辦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 陳菊盼以人權為基礎因應氣候變遷衝擊」：
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79&s=6784。

¹⁰ 人權會訪澳行程以及與 APF 互動情形，詳見「國家人權委員會「赴澳洲考察訪視國家人權機構團體」出國報告」（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布）第 61 頁至第 69 頁：
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77&sms=12362&s=7121。

(三) 大會議程

9 月 24 日 (星期二) 年度會員大會第 1 天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10:30	<p>APF 論壇理事會議及年度會員大會</p> <p>(流程/討論議案實際依下列順序進行，與會議資料議程順序略有差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缺席者確認 (2) 議程確認 (3) APF 主席致歡迎詞 (4) APF 成果報告 (5) 促進性別平等 (6) 帳目審計 (7) APF 組織政策 (8) APF 有關衝突局勢的指引準則草案 (9) APF 成員獲得 GANHRI 認證後的地位 (10) 巴基斯坦入會申請 (11) APF 治理委員會選舉 (12) APF 第 30 屆年度會員大會會議地點 (13) GANHRI 主席報告 (14) 聯合國機構報告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15) 一般性事務 (16) GANHRI 治理委員會的 APF 代表選舉 (17) GANHRI 評鑑小組委員會的候選成員選舉
10:30 – 11:00	茶敘

11:00 – 12:30	APF 論壇理事會議及年度會員大會 (續)	
12:30 – 14:00	午宴	
14:00 – 15:30	APF 與公民社會組織對話 1. 印尼代表：柯爾尼利烏斯·哈農 (Cornelius Hanung) 2. 尼泊爾代表：畢嘉雅·高塔姆 (Bijaya Gautam) 3. 韓國代表：羅賢斐/羅鉉弼 (Hyun Phil Na) 4. 泰國代表：尼爾·拉瑪 (Nir Lama) 5. 亞洲人權論壇代表：瑪麗·艾琳·D·巴卡爾索 (Mary Aileen D. Bacalso)	
15:30 – 16:00	茶敘	
16:00 – 17:00	APF 論壇理事會議及年度會員大會 (續)	
18:00 – 20:00	晚宴	
9 月 25 日 (星期三) 年度會員大會第 2 天		
	全體會員與觀察員會議	資深幕僚會議
09:00 – 10:30	場次一：會員報告 主持：巴基斯坦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阿卡 (Rabiya Agha) (1) 東帝汶 (2) 泰國 (3) 斯里蘭卡 (4) 卡達 (5) 菲律賓	場次一：能力發展之經驗交流 (1) 歡迎與相互介紹 (2) 介紹 APF 能力發展途徑 (3) 有關組織內部能力發展策略與方法的個案經驗分享 (4) 交流挑戰與良好實踐

10:30 – 11:00	茶敘	
	全體會員與觀察員會議	資深幕僚會議
11:00 – 12:30	<p>場次二：會員報告</p> <p>主持：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主席波-拉托克 (Richard Palpal-Latoc)</p> <p>(6) 巴勒斯坦</p> <p>(7) 阿曼</p> <p>(8) 紐西蘭</p> <p>(9) 尼泊爾</p> <p>(10) 緬甸</p> <p>(11) 蒙古</p>	<p>場次二：組織管理之經驗交流</p> <p>(1) 分享國家人權機構運作經驗及衍生新興議題</p> <p>(2) 交流挑戰與良好實踐</p>
12:30 – 13:30	午宴	
	全體會員與觀察員會議	
13:30 – 15:30	<p>場次三：會員報告</p> <p>主持：尼泊爾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塔帕 (Lily Thapa)</p> <p>(12) 馬來西亞</p> <p>(13) 吉爾吉斯</p> <p>(14) 韓國</p> <p>(15) 約旦</p> <p>(16) 印尼</p> <p>(17) 印度</p> <p>(18) 斐濟</p>	
15:30 – 15:45	茶敘	

15:45 – 17:15	<p>場次四：會員、觀察員報告</p> <p>主持：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執行長德維克（Ammar Dwaik）</p> <p>(19) 巴林 (20) 澳洲 (2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2) 臺灣 (23) 巴基斯坦</p>
17:15 – 17:30	閉幕式

二、人權會代表團參與本屆 APF 會議之現場情形

本屆年會於曼谷萬豪蘇拉翁大飯店（Bangkok Marriott Hotel The Surawongse）舉辦。一般而言，年會係由 APF 主席主持，惟 APF 前任主席宋斗煥（Doo-hwan Song）先生作為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之任期於年會召開前（即 2024 年 9 月 5 日）便已屆滿，故其 APF 主席之任期亦同時屆滿；在 APF 主席暫時懸缺的情況下，本屆年會首日（9 月 26 日）遂改由 APF 副主席、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庫南（Khunan Jargalsaikhan）先生擔任代理主席並主持會議。年會次日（9 月 25 日）則由首日選出的 APF 新任主席、約旦國家人權中心主任哈珊女士主持。

依據 APF 政策，年會盡可能採共識決方式做出決策。如 APF 主席認為決議事項未取得共識，則採多數決方式決議，此時只有論壇理事會「A」級會員機構有資格針對議程進行投票，「B」級會員機構無權投票。又根據 APF 章程第 13.7 條及 APF 年度會員大會之議事規則第 4.3 條有關觀察員之規定，受到 APF 論壇理事邀請的任何人士得參加會員大會；經主席同意後得在會議上發言。

（一）年度會員大會議案討論

所有會員及觀察員之代表簡短自我介紹後，代理主席庫南正式開始主持第 29 屆年度會員大會，各流程之重點摘陳如下：¹¹

¹¹ 詳細會議議程及資料已公開於 APF 網站「APF 29t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events/29th-apf-annual-general-meeting>。

1. **出缺席者確認：**首先，APF 會員依 APF 議事規則第 5.4 條規定，確定出席人數符合法定出席人數（5 名以上）。其次，針對 APF 秘書處依照 APF 政策已向相關聯合國機構、GANHRI 代表、希望成為 APF 會員的國家人權機構以及專家人士發出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之邀請，APF 會員予以核可確認。
2. **議程確認：**就已事先發出並徵詢 APF 會員意見之會議議程，由論壇理事予以確認通過。
3. **APF 代理主席致歡迎詞：**代理主席庫南鼓勵所有會員及觀察員多多交流，並感謝前主席宋斗煥對 APF 的貢獻。
4. **APF 成果報告：**由 APF 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Kieren Fitzpatrick）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工作執行情形進行報告，重要成果包含 APF 新版網站及法律資源數位圖書館（APF Library）之上線；¹²另外也依據 APF 會員共同訂定之「2022 年至 2027 年策略計畫（Strategic Plan）」，就 4 大戰略目標及 14 項子目標（如下）檢視推動情形。¹³
 - (1) 讓更多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遵守《巴黎原則》並

¹² 詳見 2024 年 9 月 2 日，APF 新聞稿「APF launches new digital library to showcase NHRI resources」：<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news/apf-launches-new-digital-library-to-showcase-nhri-resources>。另，人權會亦受邀參與該計畫，並已向 APF 提供人權會英文出版品計 11 份（截至 2024 年 9 月），詳見「APF 數位圖書館」：[https://library.asiapacificforum.net/library/?q=\(allAggregations:!t,filters:\(country:\(values!\(%2762dbm5zx6qw%27\)\)\)\)&from:0,includeUnpublished:!t,limit:30,order:desc,sort:creationDate,treatAs:number,types!\(%2760fa64d0aef4935d5a10ae5f%27\),unpublished:!f\)](https://library.asiapacificforum.net/library/?q=(allAggregations:!t,filters:(country:(values!(%2762dbm5zx6qw%27))))&from:0,includeUnpublished:!t,limit:30,order:desc,sort:creationDate,treatAs:number,types!(%2760fa64d0aef4935d5a10ae5f%27),unpublished:!f))。

¹³ 詳見會議資料「AGM Meeting Papers」第 9 頁至第 63 頁。

安全地履行職權

- 讓更多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獲得正式認證
 - 讓更多國家人權機構的法定職權符合《巴黎原則》
 - 讓國家人權機構受到保護，並免於報復威脅
- (2) 強化國家人權機構的能力，使其有效促進、保障及因應人權問題
- 提升國家人權機構的運作能力
 - 提升國家人權機構的領導力
 - 建立國家人權機構的必要技能與專業知識
 - 提升國家人權機構的技術能力
- (3) 提升國家人權機構在區域內及國際上的聲量
- 提升會員在區域內及國際上的參與度
 - 強化國家人權機構在因應區域性人權問題方面的領導角色
 - 讓國家人權機構成為公認的人權體系參與者
- (4) 強化 APF 網絡的運作管理及會員參與
- 確保組織決策遵循良好的治理原則
 - 確保管理系統、資源及技術上能有效支援團隊
 - 確保工作成果被精準量化及宣傳
 - 穩定經費來源

其中，APF 於今年度活動報告之策略目標 3 之 2「強化國家人權機構在因應區域性人權問題方面的領導角色」成果中，亦提及與臺灣的互動：¹⁴

- (1) APF 受邀出席在臺北舉行的臺灣民主基金會 20 週年紀念活動並發表演講。APF 於 2022 年榮獲臺灣民主

¹⁴ 詳見會議資料「AGM Meeting Papers」第 40 頁及第 43 頁。

基金會亞洲民主人權獎。該活動由臺灣總統開幕，包括本地和國際參與者的演講。在臺灣期間，APF 也拜會了臺灣人權委員會和重要民間團體。

(2) 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在臺灣臺北舉行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聚焦於國家人權機構在氣候變遷議題上的角色。許多國際及國家人權機構代表均參加了此次研討會。APF 參加並發表了 2 場專題演講，內容涉及 APF 對 APF 成員提供的 MEAL 支持以及 APF 在氣候變遷和環境權利議題上的參與。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團翌（2024）年 4 月並赴澳洲訪問了 APF。

5. **促進性別平等報告：**由 APF 秘書處性別平等與能力培訓經理法艾莎 (Fasoha Aishath) 就推動性別平等策略的工作成果進行報告，¹⁵包括支持將性別主流化納入 APF 秘書處的運作，以及敦促 APF 會員推動性別主流化，如調查組織內部是否在結構或文化等方面存在不利因素，導致女性難以出任高階職位。
6. **帳目審計：**請擁有 A 級會員地位的 APF 會員審計並通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審計財務報告，並授權代理主席庫南代表簽署該報告。
7. **APF 組織政策：**APF 就行為準則、反恐政策、防範詐騙、賄賂與貪污、風險管理、保護弱勢成年人方面擬定相關政策，請理事會成員審查並採納。

¹⁵ 詳見會議資料「AGM Meeting Papers」第 64 頁及第 74 頁。

8. APF 有關衝突局勢的指引準則草案：APF 會員於今(2024)年 5 月成立專門委員會，¹⁶就國家人權機構在衝突局勢中應扮演何種角色起草相關指引原則。起草小組成員持續蒐集案例與良好做法，並尋求與 GANHRI、其他區域網絡及聯合國機構的協力，向 APF 成員報告工作進度。草案重點摘陳如下：¹⁷

- (1) 衝突的背景與影響：衝突由多種因素引起，包括政治分歧、社會不平等、歧視等，並且會導致嚴重的人權侵犯。衝突對弱勢群體(如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尤為有害。衝突所造成的社會、人力及經濟成本巨大，因此需要積極的衝突預防措施。
- (2) 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與任務：國家人權機構是負責人權保護的獨立機構，在衝突期間尤能發揮重要作用，包括監測和記錄人權侵害行為、促進政府與各利害關係人對話、協助預防衝突及促進和平解決。
- (3) 衝突前的措施：
 - 監測人權狀況：積極監測衝突風險地區的社會動盪和歧視，並提出預防措施。
 - 培育人權文化：推動人權教育，減少歧視和仇恨言論，促進社會寬容與和平。
 - 盤點法律政策：研擬和建議政府修改可能加劇衝

¹⁶ 成員包括韓國、澳洲、印度、印尼、約旦、韓國、蒙古、緬甸、菲律賓及斯里蘭卡。

¹⁷ 詳見會議資料「AGM Meeting Papers」附件 5。

突的政策和法律。

- 協調與合作：與政府、非政府組織和國際組織合作，共同促進衝突預防。

(4) 衝突期間的角色：

- 監測與調查：擴大對衝突地區的監測，調查非國家行為者的人權侵害行為，並發布報告。
- 調停與促進對話：作為客觀調停者，協助各方進行和平談判。
- 合作與支持：與聯合國、區域網絡和其他人權機構合作，促進衝突的平和解決。

(5) 衝突後的行動：

- 調查與補償：設立舉報系統，調查衝突期間的人權侵害行為，並為受害者提供補救和賠償。
- 轉型正義：推動轉型正義，分析衝突根本問題，避免重演，並確保受害者能夠訴諸司法。
- 建立和平與信任：協助社群重建，促進不同群體之間的信任，減少衝突風險。

(6) 合作與協調：在衝突後，國家人權機構應與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等機構合作，確保過程符合國際標準，並幫助進行有效的調查與證據收集，支持轉型正義的司法與和解進程。

9. **APF 成員獲得 GANHRI 認證後的地位：** GANHRI 評鑑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 SCA) 於前(2022)

年將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從 A 等降為 B 等，APF 因此於去（2023）年年會上依章程規定，按 GANHRI 認證決議將斯里蘭卡降為 B 級會員。今（2024）年斯里蘭卡成功使其 GANHRI 評鑑從 B 等升回 A 等，APF 因此於今年年會上將斯里蘭卡升回 A 級會員。

10. 巴基斯坦入會申請：巴基斯坦國家人權委員會之 GANHRI 評鑑為 A 級，經審查符合 APF 之入會要求，獲通過成為 A 級會員。另，烏茲別克監察使公署之 GANHRI 評鑑為 B 級，其入會申請收錄於會議補充資料（supplementary paper），經審查符合 APF 之入會要求，獲通過成為 B 級會員。

11. APF 治理委員會選舉：含正、副主席及其餘 3 名委員，共 5 人，任期皆為 2 年。APF 治理委員會並依各區域配額（西亞 1 名、東南亞 2 名、北亞 1 名、南亞 1 名），由各區域之會員選出代表委員。另，APF 治理委員會之正、副主席當選後，即分別自動成為 APF 之正、副主席。本次選舉結果（任期皆為 2024 年至 2026 年）如下：

- (1) 主席：約旦國家人權中心主席哈珊(Samar Khaled al Haj Hassan) 女士（西亞區域代表）。
- (2) 副主席：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席季若(Atnike Nova Sigiro) 女士（東南亞區域代表）。
- (3) 委員：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主席波波-拉托克（Richard Palpal-Latoc）先生（東南亞區域代表）、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安昌浩（Chang Ho Ahn）先生（北亞區域

代表)、巴基斯坦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阿卡 (Rabiya Javeri Agha) 女士 (南亞區域代表)。

12. APF 第 30 屆年度會員大會會議地點: 參選會員包含斐濟、蒙古、韓國及約旦 4 國，最終並由斐濟勝出；下屆 APF 年會暨雙年研討會將由斐濟人權與反歧視委員會主辦。該會執行長樂瓦拉夫 (Loukinikini Lewaravu) 女士表示，斐濟曾贏得 2006 年 APF 年會的主辦權，睽違多年後終於再次雀屏中選；又提到 2006 年後，斐濟曾因國內局勢變化而失去 A 等會員資格，經過多年努力以及 APF 在 2020 年提供其能力評估 (CA) 等幫助後，在 2021 年重新取得 GANHRI 評鑑 B 等，希望透過舉辦明 (2025) 年年會的機會，持續爭取 APF 會員支持其恢復為 A 等。

13. GANHRI 主席報告: 瑪莉安·阿布都拉·阿蒂雅 (Maryam Abdullah Al Attiyah) 女士¹⁸透過預錄影片分享 GANHRI 與 APF 之合作，包含支持國家人權機構參與全球及區域人權網絡，並請 APF 成員予以瞭解注意。

14. 聯合國機構報告: OHCHR 強調鼓勵會員國依照巴黎原則設立或強化國家人權機構，協助定期評鑑，並支持 APF 會員參與普遍定期審查 (UPR) 及國際條約機構活動。UNDP 關注邊緣群體的權利、企業對原住民土地的影響及騷擾，同時也協助國家人權機構制定策略計畫，並就身心障礙者人權、企業與人權及氣候變遷與人權等方面提供能力培訓。

15. 一般性事務: 現場播放 2 部預錄影片，先由丹麥人權研究

¹⁸ 阿蒂雅女士現亦為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所美洲人權及永續發展部主任席爾·史蒂德森（Sille Stidsen）女士介紹捍衛權利之權利（right to defend rights）的發展脈絡，並呼籲國家人權機構應捍衛日益緊縮之公民空間。再由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人權推廣處研究組組長雷門得·羅素埃洛（Raymund Rosuelo）先生分享如何提升國家人權機構的監測角色，以及如何與公民社會組織合作。

16. GANHRI 治理委員會的 APF 代表選舉：GANHRI 治理委員會由全球 4 大區域（亞太、歐洲、美洲、非洲）各推選 4 個 A 級機構代表、共 16 個代表組成；各委員不可同時兼任 GANHRI 評鑑小組委員。APF 主席自動以個人身份成為 APF 在 GANHRI 的區域代表之一，任期 2 年；其餘 3 個代表則由 APF 會員選出、以機構身份擔任 APF 在 GANHRI 的區域代表，任期 4 年。故約旦國家人權中心主席哈珊女士於本屆年會當選 APF 新任主席後，即自動成為 APF 在 GANHRI 的區域代表，其任期為 2024 年至 2026 年。其餘 3 個代表，則由先前已選出之澳洲人權委員會與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澳、印 2 國之任期皆為 2022 年至 2026 年）、以及本屆年會新選出之巴基斯坦國家人權委員會（任期為 2024 年至 2028 年）擔任。本次選舉結果綜整如下：

- (1) APF 主席、約旦國家人權中心主席哈珊女士（經本次選出，任期 2024 年至 2026 年，個人身份）。
- (2) 巴基斯坦國家人權委員會（經本次選出，任期 2024 年至 2028 年，機構身份）。
- (3) 澳洲人權委員會（先前已選出，任期 2022 年至 2026

年，機構身份)。

- (4)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 (先前已選出，任期 2022 年至 2026 年，機構身份)。

17. GANHRI 評鑑小組委員會的候選成員選舉：GANHRI 評鑑小組委員會由全球 4 大區域(亞太、歐洲、美洲、非洲)各推選 1 個 A 級機構代表、共 4 個代表組成，任期 3 年；各委員不可同時兼任 GANHRI 治理委員。目前 APF 在 GANHRI 評鑑小組委員會的代表為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其任期為 2024 年至 2027 年。本屆年會雖收到印度的提名，但印度目前已是 GANHRI 治理委員之一，故與 GANHRI 討論後決定將於下屆 (2025 年) APF 年會再行選舉 GANHRI 評鑑小組委員會的候選成員。

(二) APF 與公民社會組織對話

為促進國家人權機構與公民社會在保護、支持人權捍衛者等方面之合作，APF 於本屆年會首日 (9 月 24 日) 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特別邀請印尼、尼泊爾、韓國、泰國及亞洲人權論壇等代表蒞臨現場，分享各自關注的人權議題與挑戰，並與在座的各國國家人權機構代表進行對話，以討論相關做法及促進合作。

亞洲人權論壇巴卡爾索 (Mary Aileen D. Bacalso) 執行長首先提及亞洲人權論壇與亞洲關注國家人權機構 NGO 網絡 (Asian NGO Network 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NNI) 的工作重點，包括從 2007 年起持續發表國家人權機構的表現評估報告，就獨立性、多元性、有效性、與公民社

會組織合作等方面提出評比，並以此推動倡議，敦促各國國家人權機構提升對人權捍衛者的支持。2021 年至 2022 年間，在吉隆坡舉辦人權捍衛者論壇，關注 13 個國家的人權情況。

印尼代表哈農表示，東南亞的公民社會組織面臨被貼上「反政府」或「恐怖組織」標籤的壓力，強調國家人權機構應提供跨國支持，以協助公民社會組織跨境運作。尼泊爾代表高塔姆分享，該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是透過公民社會組織的倡議而成立的；尼泊爾公民社會呼籲國家人權機構強化其透明度及可課責性，敦促其應例行性地向公民社會組織進行諮詢並揭露內部資訊。

泰國代表拉瑪表示，泰國公民社會組織與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合作有逐步提升之趨勢，針對移工議題還開設了人權捍衛者工作坊。韓國代表羅賢斐/羅鉉弼（音）則對於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透明度、委員的選任及其對 LGBTQI+ 和死刑議題的發言表達擔憂。

APF 秘書處費茲派翠克主任補充，APF 亦設有人權捍衛者工作小組，於今（2024）年 3 月發表了首份報告；¹⁹並表示 APF 部分會員如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即成立專責部門，負責與公民社會團體聯洽溝通。部分在場與會的 APF 會員也簡要分享各自國內如何透過個別委員、工作小組、或定期開會等方式，與公民社會組織進行互動，並關注何種議題等。

例如，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分享，該會於 2021 年臨時增

¹⁹ 詳見「AP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Working Group: Annual Report 2023」：
<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resources/apf-human-rights-defenders-working-group-annual-report-2023>。

設人權捍衛者專門委員會，由 6 個公民社會組織組成，可確保國家人權機構與公民社會之溝通。約旦國家人權中心哈珊主席則補充，因許多網路上有關人權的訊息未必正確，故國家人權機構應與公民社會組織加強合作核實訊息的真實性；而在撰寫 UPR 報告時，也必需與公民社會團體的影子報告（shadow report）加強協調。

（三）會員與觀察員發表

APF 在其「2022 年至 2027 年策略計畫」中，將「性別平等」、「環境與氣候變遷」、「人權捍衛者與公民空間」列為 3 大優先關注之議題。為鼓勵會員推動上述議題，APF 特別於年會第 2 日（9 月 25 日）規劃發表會，邀請會員及觀察員從上述議題中擇一進行 10 分鐘簡報，分享該國現況、國家人權機構所採取之措施與所面臨之挑戰、以及對 APF 有何建議等，以促進各國間的交流與切磋。

本次為臺灣首次在 APF 年會上發表簡報，由高涌誠委員代表，以英文報告人權會今（2024）年受理空服員職業工會申訴案的調查成果，並分享後續敦促臺灣政府改善女性空服員職場安全、及免於歧視性服儀限制的努力，²⁰讓現場近 30 國代表了解臺灣對性別平等之重視。而在本次發表會上，各國的報告主題也以性別平等佔比最高，足見性別平等在亞太地區係亟待改善的人權議題。

²⁰ 簡報詳見本報告「附錄 2」。簡報電子檔見 2024 年 9 月 30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 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59&s=7099。完整調查報告詳見國家人權委員會「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似涉性別歧視等情案調查報告 24NHRC-I01」： 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8498&s=7050。

此外，經 APF 秘書處同意，人權會同仁亦透過網路轉播，在臺收聽部分場次，從而了解各國人權發展情形。各國簡報重點摘陳如下：

1. **東帝汶人權與司法監察使公署**在推動性別平等方面，透過憲法及相關法律，如反家庭暴力法及平等與反歧視促進法，確保男女平等並賦權予女性。主要成果包括對警察、軍隊和公民社會領袖進行性別平等意識的培訓，並持續監督性別暴力行動計畫的執行。然而，傳統文化與資源限制等挑戰依然存在，尤其在習慣法影響下，法律往往執行困難。該署建議透過區域合作及 APF 的技術支援，深化經驗交流與資源共享，以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的全面落實。
2. **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分享處理污染對人權影響之投訴、推動公眾參與及改善政策的經驗。近期成果包括 Nabon 發電廠計劃終止及 PM2.5 空污行動計劃改進。挑戰方面，泰國跨境污染問題難以調查，且投資者未被要求依人權指導原則進行盡職調查。該會建議加強東協區域協作，以促進環境權利的保障。
3. **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著重保護人權捍衛者和失蹤受害者家屬的權利，並推動人權教育以建立人權文化；積極介入對抗警方的恐嚇、司法壓迫及媒體抹黑，並向聯合國提交報告。挑戰包括社會對政府缺乏信任及人權教育不彰。該會呼籲 APF 提供區域合作和國際支援，以增強人權捍衛者的保護機制。
4. **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分享推動女性權益之經驗與挑戰，儘管女性在教育、科技和職場等領域之權益已獲得提升，且

法律面也有所改善，但傳統的父權觀念仍對女性造成限制，尤其在婚姻、監護權及出國旅行等方面，許多女性依然需依賴男性家屬的同意。

5.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強調監禁制度的性別差異，指出女性囚犯在監禁中面臨的特殊挑戰，如過度擁擠、性別暴力、衛生與生理需求等問題。該會積極倡議並與國際組織合作，推動女性囚犯的性別敏感處遇，也呼籲強化非監禁措施，保障女性囚犯的尊嚴和權益，積極推動她們的社會再融入。
6. **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表示，自從去（2023）年年底以色列加強對迦薩的打擊行動以來，許多巴勒斯坦的人權捍衛者在軍事占領與封鎖下，面臨巨大的威脅與風險，包含任意逮捕、行政拘留和暴力對待，導致公民社會空間嚴重受限。該會在資源匱乏與衝突局勢下仍發揮韌性，盡力提供人權捍衛者法律及心理等方面的支持，一方面持續記錄侵害人權的行為，一方面爭取更多國際支持。
7. **阿曼人權委員會**關注氣候變遷帶來的極端天氣影響，特別提到阿曼在今（2024）年4月的洪災中遭到巨大打擊。該會在災前即監測政府相關措施，同時也與各級政府合作，確認所有通報管道暢通，以支持所有利害關係人。在災後則調查事故原因，並組織救援行動，為災民提供食物與水等緊急物資。該會也呼籲政府為災民提供住房賠償，並強調應特別保護兒童的安全。
8. **紐西蘭人權委員會**與聯合國婦女署合作，針對性別及薪資差距進行研究，特別關注太平洋原住民、毛利人及白人勞工之間的薪資差異。嗣後據此提出立法與政策建議，以縮

小性別和種族之間的薪資差距，並成功促使紐西蘭政府於 2023 年啟動強制性別薪資報告制度，要求員工超過 250 人的公司公布薪資狀況。儘管取得一定成效，但仍面臨資源不足和未涉及身心障礙者的薪資差距等挑戰。

9. 尼泊爾國家人權委員會分享，尼泊爾政府於 2015 年將保障婦女基本權利納入憲法。在此背景下，該會內部實施性別審計、彈性工時等措施，對外則依據憲法和永續發展第 5 目標 (SDG5) 持續推動婦女權益，並成功促成該國政府簽署人口販運議定書和加德滿都宣言，進一步保障性少數群體的公民身分及相關權利。
10. 緬甸國家人權委員會表示，緬甸自 1997 年加入 CEDAW 後，就積極參與推動性平政策，現已有婦女權益國家戰略計畫 (2023 年至 2032 年)。該會成員亦積極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與婦女倡議工作小組，透過演講、討論、婦女節等活動提升性別意識，但仍面臨人力不足、缺乏區域合作及性別偏見等挑戰，呼籲加強國際合作與支持。
11.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分享，該會每 2 年都會提交性別平等進展報告，至今已發表 17 份報告。該會已向蒙古國會提出 19 項建議，包括提高女性政治代表性、保障婦女名額等，並要求政府透過立法消弭職場性騷擾與暴力問題。挑戰在於缺乏預算，致使該會的建議未能全面落實。該會期待 APF 協助提升能力，尤其是在預算編列與性別平等執行方面。
12.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致力於改善該國童婚問題，推動將法定結婚年齡提高至 18 歲，但面臨文化、宗教、法律等方

面之挑戰。該會目前試圖與政府和宗教組織合作，在各州舉辦宣導活動，以提高各地社群對童婚、尤其是女童身心健康等基本權利的認識。該會建議透過 APF 加強區域合作及學習他國經驗，以加強倡議、改革之專業能力。

13. **吉爾吉斯監察使公署**分享，該署在去（2023）年就家暴、公共交通與網路暴力等涉及性別不平等之問題發布報告，並提出改善女性生育權等建議。目前努力方向包含推動修法、監督家暴防治法案之執行、以及為家暴受害者提供支持等。該署建議 APF 透過定期的線上和線下訓練，以及加強重要訊息的即時共享和交流等方式促進合作。
14.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呼籲將氣候變遷視為人權問題，該會於 2022 年首次對此發表意見書，指氣候危機對人權構成威脅，並建議政府改善相關法規。2023 年韓國憲法法庭判決韓國政府未採取適當行動因應氣候變遷，開亞洲首例。該會面臨之主要挑戰為政府與企業缺乏對氣候及人權之重視，並建議 APF 加強會員間的跨政府合作，提供人權與氣候危機的相關能力培訓與合作計畫。
15. **約旦國家人權中心**分享其去（2023）年的重要工作成果，包含推動政治及公共行政環境的性別友善措施、提高女性候選人的保障比例及其在國會的保障席次、讓女性在得以保留約旦國籍的情況下與外國人結婚、以及推出新的家暴防治計畫等。主要挑戰包括來自社會、傳統文化的阻力，以及缺乏法律支持。
16. **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觀察到，近年該國公民空間持續萎縮，環境及企業人權捍衛者尤其易受威脅；該國的網路與電子

交易法經常被濫用於打壓異議人士，人權捍衛者往往被誣陷為假訊息散播者並遭到起訴。該會也分享其對人權捍衛者的相關支持與保護措施，包括處理申訴、監測、提供法庭之友意見、與政府機構協作等。

17.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表示，在印度任何人均可向憲法法庭提出公益訴訟，而公民社會則扮演重要角色。該會設有專案組，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推動倡議、培訓與研究，以支持公民社會力量的發展。同時印度的資訊公開法與人民請願法等法律也進一步促進公民參與，強化對人權的保護。
18. **斐濟人權與反歧視委員會**分享其透過「由社群主導的人權發展專案」，於該國偏鄉推動改善氣候變遷所導致之淡水資源不足問題之經驗。此專案的工作方法強調社群內部的草根賦權與能動性，增強其成員的人權知能，並學習如何制定和執行行動計畫；同時也促進了更多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之間的合作。該會面臨之主要挑戰為人力、經費及技能不足，並建議 APF 持續支持太平洋島國，促進區域合作及資源分享。
19. **巴林王國國家人權研究機構**分享其推動環境權立法及國家永續計畫之經驗，主要聚焦於廢棄物處理及海洋保育，特別是非法使用底拖網對海洋生態的破壞。該所一方面透過宣導，提高公民社會對環境議題的認識，並倡議廢棄物分類及更環保的替代選擇；一方面也建議加強推動立法、國際合作與科學研究。
20. **澳洲人權委員會**分享其推行之「積極義務」計畫，該計畫促成之新政策要求雇主必需針對職場中的性別歧視、性騷

擾和相關敵意環境採取適當措施；2022 年修法後，該會進一步獲得對雇主進行調查、核發合規通知及執法之權限。該會亦介紹其「您的發聲很重要」專案，該專案邀請澳洲國人在網路上透過影音或文字分享自己的交織性歧視經驗，並尤其注重聆聽 LGBTQI+、身心障礙者以及原住民等弱勢群體的心聲，以完備職場性騷擾的防治措施。

2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國家人權機構**介紹其成立過程、職權及主要工作目標等。該機構成立於 2021 年，為該國首個聯邦獨立機構，主要業務包括處理人權申訴、監測人權狀況、推廣人權教育及確保國內法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等。其策略計畫包含保障及促進勞動人權、兒少及婦女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健康權。該組織也積極參與 GANHRI 及 APF 等國際人權體系以獲取經驗及合作機會，目前亦正在為 GANHRI 評鑑做準備，今（2024）年 2 月曾派員至馬尼拉參加相關工作坊。
22. **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分享其針對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提出的申訴案進行調查之成果，指出國籍航空公司對女性空服員的裙裝等服儀規範構成性別歧視，已違反 CEDAW。人權會建議臺灣政府應督促航空公司提供褲裝制服選項，並參照歐美等地做法，推動性別平等的服儀規範。此外，對於空服員飛安訓練中裙裝制服可能增加的安全風險，人權會亦提出關切，呼籲政府訂定符合性別平等與職業安全的指引，協助企業訂立更合理的服儀規範。
23. **巴基斯坦國家人權委員會**介紹，其職責涵蓋調查人權侵害事件、監測與評估政府執行情形，並就政策提出改進建議。

該會的重要工作目標包含消弭性別不平等和暴力，尤其關注未成年女童過早結婚的問題，並積極推動婚姻年齡法案的倡議，也設立救援專線等措施。該會也關注榮譽處決、女性公民空間受限等問題，並曾向宗教保守團體呼籲不應對女性施暴，同時亦呼籲加強區域間合作、分享良好做法，以增進各國國家人權機構的成效。

（四）資深幕僚會議

年會第2日（9月24日）上午，APF除了鼓勵會員及觀察員擇定議題發表各自國內做法與困難，也規劃在同時段舉行平行會議，讓各會員及觀察員之資深幕僚進行非正式對話，分享各組織在面對內部挑戰、委員換屆、培訓、資源及預算限制等實務問題的因應對策。本次亦為臺灣代表團首次參加APF資深幕僚會議，由鄒筱涵執行秘書代表人權會參加。會議重點摘陳如下：

1. 組織內部挑戰：多國代表提到與保守委員因理念不一而產生衝突，政治環境不穩定也提升工作難度，某些會員甚至面臨來自政府的威脅，但對人權工作仍抱持堅定信念。
2. 經驗分享與激勵：多國代表分享組織面對委員更換的應對策略，並勉勵所有會員及觀察員在逆境中前進。
3. 專業能力培訓：各國代表對培訓方法提出許多問題並熱烈討論，包括如何有效對新進幕僚進行人權概念及實務工作的培訓，以及如何因應培訓資源有限及語言障礙等挑戰。

4. APF 支援：APF 提供線上課程平臺，支持各國進行人權教育。APF 和澳洲代表表示欣願分享經驗和提供支援，幫助他國國家人權機構克服培訓方面的挑戰。

(五) 重要交流成果

本次係臺灣第 2 次受邀以觀察員身份參加 APF 年會，本團此次亦完整觀摩所有議事過程，包括 APF 治理委員會、下屆 APF 年會主辦國、以及 GANHRI 治理委員會之選舉過程。在本次 APF 副主席選舉中，臺灣更是首次受到 APF 邀請，經本團指派由林文程委員擔任監票員。選舉結束後，團長陳菊主委亦親自向當選 APF 新任主席的哈珊女士道賀，並恭喜取得 APF 明(2025)年年會主辦權的斐濟代表樂瓦拉夫女士；樂瓦拉夫女士也表達歡迎本會明年至斐濟參加年會。

本團於會上積極把握發言機會，表達希望參與 APF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提供回饋建議，並獲 APF 肯定。APF 秘書處獲悉本團對「衝突局勢指引準則草案」之關注後，亦邀請人權會提供 APF 起草小組相關建議。

此外，在本次年會上，本團更是首次代表臺灣參與專題發表及資深幕僚會議，係臺灣參與國際人權體系之重大突破。不但在會上獲得正式發表的機會，讓各國得以了解臺灣人權發展現況，更強化與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委員及高階幕僚的交流網絡，對人權會未來推動國際合作等重要業務均大有裨益。

本團也與紐西蘭、澳洲、韓國、馬來西亞、印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家人權機構代表，以及 GANHRI 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代表就外籍漁工、身心障礙權利等

多元議題進行交流；並傳達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仍致力遵守國際人權公約，落實各公約與巴黎原則。

肆、會晤政府及公民社會組織人員

一、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本團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午，與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張俊福大使、政務組及僑務組人員進行工作餐敘，聽取張大使及辦事處人員就臺泰關係近年發展發表簡報，了解臺商在泰國投資、臺灣國民赴泰國旅遊申請緊急救助、以及辦事處在泰國推動僑教等情形。本團並感謝辦事處全體人權在此行期間提供之各種協助，期盼未來能持續深化與泰國之雙邊交流合作。

二、亞洲人權論壇

亞洲人權論壇成立於 1991 年，旨在推動人權、民主與永續發展；擁有來自 23 個亞洲國家的 85 個會員，是亞洲非政府組織監督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ANNI) 的秘書處，並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ECOSOC) 擁有諮詢地位。該組織總部設於曼谷，並在日內瓦、雅加達和加德滿都設有區域辦公室。其主要工作計畫包含：

1. 國家人權機構計畫：協助亞洲 18 國的非政府組織聯合行動，推動國家人權機構遵守巴黎原則。
2. 人權捍衛者計畫：2023 年記錄了 788 起侵害案件，並為其中的 145 案提供援助，共幫助了超過 200 名人權捍衛者及其家屬。
3. 東亞與東協計畫：2023 年發表報告，監測 COVID-19

疫情對東南亞公民空間的影響，並支持東協人權機制的發展。

本團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赴亞洲人權論壇曼谷辦公室，與巴卡爾索執行長及各專案計畫人員會晤，雙方延續 APF 年會期間的討論。巴卡爾索執行長指出，臺灣在亞洲地區相對安全自由，適合做為緊急救助、安置及支持人權捍衛者的據點。陳菊主委則期盼，未來人權會同仁能參與亞洲人權論壇有關環境、氣候變遷、企業人權等議題之培訓課程，以增進相關知能。

伍、心得與建議

綜整人權會此次赴泰國曼谷參加 APF 第 29 屆年度會員大會、及訪問亞洲人權論壇之成果與經驗，針對未來在人權促進與保障事務以及國際人權交流合作務業的推動上，代表團成員心得與建議分敘如次：

一、與 APF 合作日趨深化，擴大國際雙邊/多邊交流

2023 年至 2024 年，人權會與 APF 在培訓課程、線上圖書館及能力評估等方面之合作及研商日益密切，雙方幕僚已建立常態性互動。人權會另亦持續積極與 APF 個別會員透過邀請對方派員來臺參加國際研討會、及研商簽署合作備忘錄等方式強化交流成效及自身專業知能。

人權會受邀以觀察員身份參與 APF 年會亦趨常態化，未來應可持續透過會員/觀察員工作成果發表會、及資深幕僚會議等機會加強雙邊/多邊交流，亦可望進一步爭取參加 APF 各議題之工作小組及工作坊等活動；除能分享臺灣自身經驗，亦能透過國際交流切磋、深耕對各議題之知能。鑒於與 APF 及其會員國之交流合作涉及多議題之長期耕耘、及多面向之能力建構，有關未來參與 APF 會議之規劃及準備建議如下：

二、積極深化與 APF 及其會員之合作

- (一) **強化參與 APF 工作小組**：人權會在此次年會中表達了希望參與 APF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的意願，並獲得肯定。未來可以進一步積極參與 APF 內部工作小組(如性別平等、衝突指引等)，並主動提供專業建議或草案，增強臺灣在

國際人權機構中的影響力。

- (二) **推動跨國合作計畫**：與具有共同關注議題之個別 APF 會員發展雙邊/多邊合作計畫，如外籍漁工、身心障礙者權利等領域。可倡議合辦專題研討會、培訓工作坊，或共同發表研究報告、政策倡議，並凸顯臺灣在這些領域的政策實踐與成果，提升臺灣在國際上作為人權推動者的形象、以及在亞太區域內之影響力。
- (三) **強化高層與國際機構互動**：人權會高層與 APF 主席和其他代表的親自交流（如向當選主席道賀），有助於建立與關鍵人物的聯繫，未來宜促成此類高層交流定期進行，並透過這些管道表達臺灣在全球人權體系中的角色與貢獻。
- (四) **透過 APF 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APF 近期完成其線上資料庫之架設，展示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之重要工作成果，內容涵蓋各式人權主題報告、年度報告、策略計畫及聯合國報告等豐富資料。未來宜善加運用，可做為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同時亦應持續從人權會出版品中擇定重要者加以英譯並改寫，再請 APF 協助上架該圖書館，以提升國際宣傳效果。

三、爭取與聯合國體系互動之機會

- (一) **加強與 GANHRI 交流**：作為全球人權機構的協調網絡，GANHRI 對各國國家人權機構的發展具有重要影響。人權會可透過 APF 積極爭取更多與 GANHRI 互動之機會，展示臺灣在人權發展上的成就與挑戰，爭取更多國際社

會的理解和支持。

- (二) **培養國際友臺力量支持人權會**：儘管臺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可透過與支持臺灣立場的國家人權機構合作，爭取更多在聯合國平臺上發聲的機會，及參與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之議題推動。如針對跨國問題提出報告，協助推動聯合國框架下的政策議題。

四、強化專題發表及資深幕僚交流

- (一) **持續積極參與專題發表**：本次係臺灣在 APF 年會中首次參與專題發表，這對提升臺灣國際影響力係重要之一步。未來宜持續爭取更多專題發表機會，並配合人權會及 APF 雙方之策略計畫，將自身工作成果連結區域及全球議題，與各會員及觀察員共同討論人權挑戰與解決方案。
- (二) **強化幕僚層級之國際合作**：參與資深幕僚會議可促使臺灣在人權政策制定上之專業對話。未來應持續積極參與此類幕僚會議，並與他國國家人權機構之核心幕僚建立溝通管道與工作關係，以利推動雙邊/多邊之交流合作業務。

五、研議支持亞洲地區人權捍衛者

APF 及亞洲人權論壇均重視人權捍衛者及公民空間。鑒於近年來亞洲多國公民空間所承受之打壓力道日益增加，許多人權捍衛者及團體均認為臺灣的政治、社會環境自由、安全，並期盼臺灣能在亞洲地區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提供人權捍衛者更多保護與支持。惟臺灣並無難民法，短期內亦恐難

以推進。如欲建立有效機制支持與保護亞洲人權捍衛者，將面臨諸多挑戰，包含國內法律與政策之限制、以及外交與跨國協作等難題。

然而，援助外國之人權捍衛者對於強化臺灣人權外交、及在亞洲地區之影響力及形象均有重大推進意義，故仍得考量逐步發展保護機制；或可透過 APF 及其會員汲取相關經驗及國際資源，並建立合作關係，研議在臺灣國內法律框架及政治、社會脈絡下的最可行方式。

國內方面，可研議建立對話平臺，集合政府相關部門、非政府組織、人權捍衛者及學者專家等各方利害關係人，共同分享經驗、資源與資訊，討論如何應對當前的人權挑戰。為提高社會對於人權捍衛者的認識與支持，亦可研議透過推動人權教育、或舉辦國際論壇等活動進行宣導，讓大眾更了解人權捍衛者所面臨之迫害。

陸、附錄 1、行程照片及花絮



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團成員（左起）：林文程委員、陳菊主任委員（團長）、王幼玲副主任委員、高涌誠委員。



年會首日（9月24日），本團與 APF 代理主席、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庫南先生（右3）合影。



年會首日進行議案討論時，林文程委員就 APF 有關衝突局勢的指引準則草案提問。



年會首日，APF 邀請公民社會組織代表與會員及觀察員交流。



年會首日，林文程委員（左）受邀擔任本次 APF 副主席選舉之監票員，與 APF 秘書處性別平等與能力培訓經理艾莎女士（中）、主任費茲派翠克先生（右）共同監票。



年會首日選舉結束後，陳菊主委恭喜約旦國家人權中心主席哈珊女士（右 1）成功當選 APF 新任主席。



本團與 APF 新任主席哈珊女士（左 3）合影。



年會首日選舉結束後，陳菊主委向斐濟人權與反歧視委員會執行長樂瓦拉夫女士（右 1）祝賀，恭喜斐濟成功贏得明（2025）年 APF 年度會員大會暨雙年研討會之主辦權。



年會首日結束後，本團於歡迎晚宴上與 APF 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先生（右 3）、性別平等與能力培訓經理艾莎女士（左 3）合影。



年會首日結束後，本團出席歡迎晚宴。



本團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代表團合影，包含主席波波-拉托克先生（右 3）、委員杜馬爾帕（Faydah Maniri Dumarpa）女士（右 2）、及委員埃普雷斯（Beda Angeles Epres）先生（左 1）。



本團與紐西蘭人權委員會準首席人權委員瑞恩波（Stephen Rainbow）先生（中）合影。按：瑞恩波先生嗣於 2024 年 11 月正式就任。



本團與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安昌浩先生（左3）合影。



陳菊主委（左）、鄒筱涵執行秘書（右）與巴基斯坦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阿卡女士（中）合影。



年會第2日（9月25日）上午，鄒筱涵執行秘書（前排右4）代表人權會首次參與 APF 資深幕僚會議，會後並與各會員國代表及 APF 秘書處性別平等與能力培訓經理艾莎女士（前排左1）等人合影。²¹

²¹ 圖片出處：2024年9月30日，APF新聞稿「APF welcomes new Chairperson and NHRI members at 29t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年會第 2 日下午，高涌誠委員（左 1）代表人權會首次於 APF 年會上發表簡報，分享人權會 2024 年受理空服員職業工會申訴案之調查成果。講臺座席（左起）為：該場次主持人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執行長德維克（Ammar Dwaik）先生、APF 新任主席哈珊女士、APF 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先生。



年會第 2 日下午，高涌誠委員代表人權會首次於 APF 年會上發表簡報。

<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news/apf-welcomes-new-chairperson-and-nhri-members-at-29th-annual-general-meeting>。



APF 第 29 屆年度會員大會於泰國曼谷圓滿辦竣，全體會員及觀察員代表於閉幕式後合影。按：陳菊主委為前排左 5。



年會期間，本團準備「臺灣人權會彩虹徽章」等宣導品致贈各國與會代表，彰顯臺灣對於保障 LGBTQIA+ 人權之重視。



9 月 27 日上午，本團訪問亞洲人權論壇曼谷辦公室，與執行長巴卡爾索女士（左 5）及各專案計畫人員交流；陳菊主委致贈巴卡爾索執行長「人權會平等琉璃座臺」。

柒、附錄 2、人權會空服員服儀性別歧視調查案簡報

本次為臺灣首次在 APF 年會上發表簡報，由高涌誠委員代表，以英文報告人權會 2024 年受理空服員職業工會申訴案的調查成果，並分享後續敦促臺灣政府改善女性空服員職場安全、及免於歧視性服儀限制的努力，讓現場近 30 國代表了解臺灣對性別平等之重視。



Case Study: Handling the Complaint by the Taoyuan Flight Attendants Union (TFAU) Against Taiwanese Airlines for CEDAW Violations



Case Study In Brief

Key Facts:

- **Complainant:** Taoyuan Flight Attendants Union (TFAU)
- **Respondent:** Six national airlines in Taiwan
- **Claim:** Dress codes for female cabin crew constitute gender discrimination
- **NHRC findings:**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fails to meet its obligation to prevent discrimination and promote equality in workplace safety.

Key Achievements:

- First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NHRC staff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 Immediate response from the Ministry of Labor, requesting improvement plans from the airlines by the end of September



Screenshot from Taiwan News, available at:
<https://www.taiwannews.com.tw/news/5913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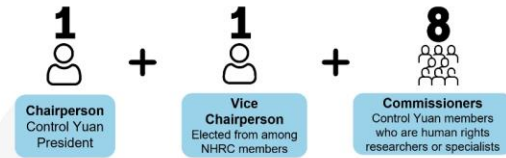
Background and Context

- Establishment of the NHRC
- Taiwan's Gender Equality Context



Establishment of the NHRC on August 1, 2020

Commissioners



Members: 10

* 8 ex-officio members, 2 members appointed annually

Staff: 42

Taiwan's Recent Achievements in Gender Equality

- In 2016, Taiwan elected its **first female president** who was re-elected in 2020.
- In 2019, Taiwan became the first country in Asia to **legalize same-sex marriage**.
- In 2020 & 2024: Women comprised **41.6% of legislators**, the highest in Asia.
- Taiwan ranked 1st in Asia for gender equality
 - According to the OECD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SIGI) Index and the UNDP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in 2023

Asia Pacific Forum

2

Taiwan's Voluntary Adherence to CEDAW and Government-Led Uniform Reforms

1. By enacting the Enforcement Act of CEDAW (2011), Taiwan voluntarily complies with the Convention and gives it the force of domestic law. **The public sector has already initiated uniform reforms based on CEDAW standards.**
2. In 2019, while serving as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the President, Chairperson Chen Chu reformed the dress code, allowing female ceremonial staff to choose between trousers or skirts.
3. Female police officers, firefighters, customs officers, and immigration officers are now allowed to wear trousers.
4. However, **some private sector firms still mandate that female employees wear skirts.**



Image Sourc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Library and the World Police Museum

The caption reads: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to enhance work efficiency: Presidential ceremonial staff can now freely choose between trousers and skirts."

Asia Pacific Forum

3

Summary of the Complaint C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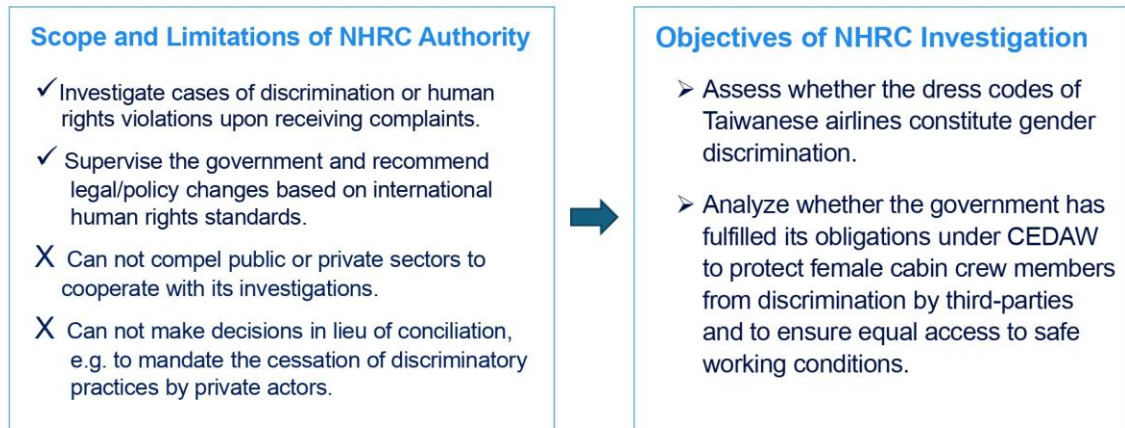
- **NHRC Investigation and Findings**
- **Recommendations and Impacts**

Airline Dress Code Complaints: Unsupported by Labor Authorities

1. On August 1, 2023, the Taoyuan Flight Attendants Union (TFAU) filed a **complaint to the NHRC, alleging that most Taiwanese airlines violate CEDAW by imposing gender-discriminatory dress codes** (such as skirts, stockings, heels, makeup) **on female cabin crew members**.
2. Among the six national airlines of Taiwan:
 - **Uniforms:** Five require women to wear skirts; one allows trousers for both men and women.
 - **Stockings:** All require women to wear stockings.
 - **Makeup:** All require women to wear makeup.
 - **Shoes:** Several require women to wear heels of certain heights outside the cabin (i.e. prior to boarding and after disembarking).
3. From 2023 to 2024, the union members lodged complaints against one of the airlines with the Taoyuan City Labor Department and the central Ministry of Labor, alleging violation of the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 Act. **However, authorities found no legal violations concerning the airline's dress code.** Union members have continued to pursu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the Taipei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

TFAU's Complaint Accepted by NHRC in 2024

First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NHRC Staff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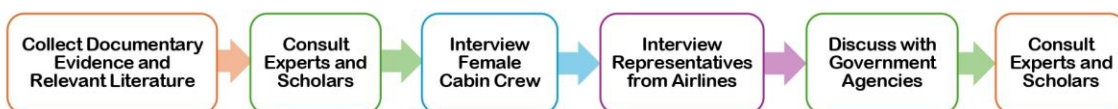


Investigation Approach

RELEVANT LEGAL SOUR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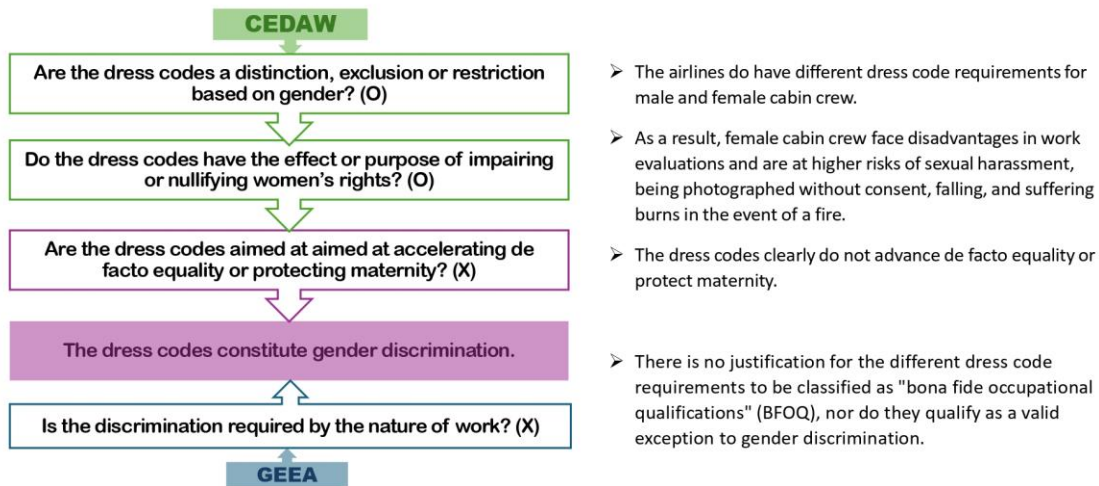
- ❑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CEDAW, ICESCR, ILO Convention No. 190 (on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interpretations by UN treaty bodies
- ❑ **Domestic laws:** Constitution, Organic Act of NHRC,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 Act, Enforcement Act of CEDAW, Implementation Act of ICCPR and ICESCR
- ❑ **Others:** Ruling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courts and opinions from other NHRIs

STEPS



* In accordance with its enabling legislation, the NHRC concludes the investigation with its non-legally binding recommendations to the Government regarding relevant laws and policies.

Key Argument: Do the dress codes constitute gender discrimination?



Key Argument: Does the government meet its obligations?

Obligations to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and prejudice?

Labor authorities did not apply CEDAW or its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to determine discrimination.

There is no redress mechanism for collective gender discrimination complaints in existing laws.

The government has yet to formulate guidelines on dress code that urge employers to avoid discrimination.

Obligations to ensure the women's Right to Work and their workplace safety?

Authorities failed to press airlines to address workplace safety issues including sexual harassment, falls, and burns.

The government has not researched or developed indicators to assess the impact of dress codes on cabin crew's safety and health.

The government disregards relevant opinions from foreign authorities and research institutes on clothing and flight safety.

In this case, the government fails to fully meet its obligations,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Report Conclusions

1. Dress codes for female cabin crew at Taiwanese airlines constitute gender discrimination prohibited by CEDAW.
2. Gender-specific dress codes marginalize women and gender-nonconforming individuals in the labor market.
3. The government has failed to take timely and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event third-party discrimination against female cabin crew and to promote equality.

Recommendations to the Government

1. Apply CEDAW provision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 Act.
2. Urge airlines to offer trousers as a uniform option for female cabin crew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to adopt CEDAW-compliant dress codes by developing guidelines.
3. Amend the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 Act to address collective gender discrimination.
4. Strengthe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protections for cabin crew.



Immediate Impact

1. Media Effect

On August 2,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was released. Two TV stations conducted interviews and covered the news, followed by several other media outlets, which sparked public attention.

2. Response from the Complainant

On August 7, the TFAU held a press conference, urging the Taipei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 to consider the NHRC report in its ruling.

3. Response from the Government

On August 16, **the Ministry of Labor, citing the report, convened the six airlines and requested improvement plans by the end of September.** The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Executive Yuan's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also participated.



Challenges and Regional Support

- Limitations in Authority and Personnel
- Knowledge Exchange and Capacity Building

Asia Pacific Forum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Main Challenges

Limitations of NHRC Authority

- Despite its mandate to investigate complaints under existing laws, **the NHRC lacks the power to compel relevant parties to cooperate with its investigations.**
 - The NHRC must rely on the voluntary cooperation of public or private actors, which raises difficulties in obtaining crucial evidence.
- **Nor can the NHRC make decisions in lieu of conciliation** to mandate the immediate cessation of discriminatory practices or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by private actors.
 - It could be hard for non-binding recommendations to bring about immediate change in future cases.

Insufficient Personnel

- If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filed to the increases in the future, the NHRC's **current staffing levels may be inadequate** to form investigation teams for each case.
 - The NHRC currently has a total of 42 staff members and has repeatedly 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to approve additional positions in its organization.

Asia Pacific Forum 

11

Recommendations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APF Support

Exchange of Experiences

Recommend NHRI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to, through organizing workshops or seminars:

- Study various types of cases they have investigated regarding gender discrimination and other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 Share best practices for increasing the impact of their investigation outcomes.

Support to Enhance Investigation Skills

Request APF to support the NHRC in:

- Developing training programs to strengthen staff investigation skills, in anticipation of a wider range of gender discrimination or human rights complaints.
- Exploring opportunities for staff to visit or intern at other NHRIs.



Thank you



捌、附錄 3、APF 會員機構列表

序號	LOGO	機構名稱	會籍型態 評鑑/更新年份
1		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 Afghanist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會籍中止 2022
2		澳洲人權委員會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正式會員 A / 1996
3		巴林王國國家人權機構 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Human Rights in the Kingdom of Bahrain	副會員 B / 2016
4		孟加拉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Bangladesh	副會員 B / 2011
5		斐濟人權與反歧視委員會 Fiji Human Rights and Anti-Discrimination Commission	副會員 B / 2022
6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India	正式會員 A / 1996
7		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 Indonesian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正式會員 A / 1996
8		伊拉克人權高級委員會 Iraqi High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正式會員 A / 2016
9		約旦國家人權中心 Jordan 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正式會員 A / 2007
10		哈薩克國家人權中心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of Kazakhstan	副會員 B / 2014

序號	LOGO	機構名稱	會籍型態 評鑑/更新年份
11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正式會員 A / 2002
12		吉爾吉斯共和國監察使公署 Ombudsman of the Kyrgyzstan Republic	副會員 B / 2018
13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正式會員 A / 2002
14		馬爾地夫人權委員會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Maldives	副會員 B / 2007
15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ongolia	正式會員 A / 2001
16		緬甸國家人權委員會 Myanmar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副會員 B / 2012
17		尼泊爾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Nepal	正式會員 A / 2000
18		紐西蘭人權委員會 Te Kāhui Tika Tangat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正式會員 A / 1996
19		阿曼人權委員會 Om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副會員 B / 2013
20		巴基斯坦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of Pakistan	正式會員 A / 2024

序號	LOGO	機構名稱	會籍型態 評鑑/更新年份
21		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 Palestin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正式會員 A / 2004
22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f the Philippines	正式會員 A / 1996
23		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Qatar	正式會員 A / 2005
24		薩摩亞監察使公署 Ombudsman of Samoa	正式會員 A / 2016
25		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Sri Lanka	正式會員 A / 2024
26		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ailand	正式會員 A / 2022
27		東帝汶人權與司法監察使公署 Provedor for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 of Timor Leste	正式會員 A / 2007
28		烏茲別克監察使公署 Ombudsman of Uzbekistan	副會員 B / 2024

資料來源：APF 網站：<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members>。